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0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e-PIRLS及多文本閱讀參考資料、計畫申請格式、注意事項及經費編列原則各1份
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W43W2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0年國民中小學

閱讀推動實施計畫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4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教署前開函示，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、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，每校最高補助2萬元；國教署檢附實施注意事項及經費編列原則(詳如附件)供貴校參考，請依下列注意事項(詳如附件)申請計畫：

(一)計畫中應說明辦理活動招收對象之特質，對於招募參加營隊等相關活動之學生，宜以中低收入者或需要閱讀寫作補救者為優先。

(二)計畫中應提出前次計畫之量化及質化成效，並就本次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說明其規劃時間、對象及內容，以及預期之量化及質化成效。

教務處 109/10/05 16:39



1090006338

無附件



(三)活動規劃應以閱讀推動為原則，不得為考試取向，亦不得以購書為主要目的。

(四)請於計畫加入e-PIRLS及多文本閱讀之元素(如附件)，俾利後續計畫申請。

三、本局委請興國國小協助辦理初審，倘貴校有意申請，請於109年10月20日前，將計畫紙本1份寄送(或親送)至興國國小教務處收(32086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)。

四、獲初審通過之受補助學校名單於109年10月28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興國國小首頁(<http://www.sgps.tyc.edu.tw/xoop/xoops/html/>)，並請初審通過之受補助學校將電子檔請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，倘有修正後通過需進行修正之學校，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五、檢附e-PIRLS及多文本閱讀參考資料、計畫申請格式、注意事項及經費編列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